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3〕22号

##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标幅度

（一）城市低保标准。全市由 610-630 元/人·月统一提高

到 662 元/人·月，实行补差发放。

**（二）农村低保标准。**全市由 4920 元/人·年统一提高到 5964 元/人·年，实行分档发放。其中，A 档 495 元/人·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0-1000 元区间）、B 档 425 元/人·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1001-2500 元区间）、C 档 355 元/人·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501-5964 元区间）。

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同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后，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61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764 元/人·年（647 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 **二、提标时间**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城乡低保提标工作，积极向本级政府汇报，把此项工作列入当前主要工作日程，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民政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职责，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妥善做好低保对象审核确认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强化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及时在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分类施保标准，认真核算低保资金，做好低保资金补发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积

极宣传政策，认真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覆盖广、群体多、传播快的优势，通过悬挂宣传标语，逐级建立微信群，印发政策宣传手册，组织政策专题培训，利用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和镇（街）、村（居）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形式加大宣传低保政策力度，确保低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把城乡低保配套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对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资金管理使用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宝鸡市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附件

## 宝鸡市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类施保人员类别	增加比例(%)	分类施保标准(元/人·月)	
			城市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
1	重度残疾人	50	331	249
2	重病患者	50	331	249
3	老年人	30	199	150
4	未成年人	30	199	150

**说明：**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民发〔2022〕23号）中规定的患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是指70周岁（含）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是指18周岁（不含）以下的人员。

抄送：省民政厅。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80份